



因怀孕被单位“炒鱿鱼” 女子维权获法院支持

法官:违反规定未签劳动合同,用工单位应赔偿双倍工资

本报记者 王超

女子怀孕期间突遭工作单位辞退

2010年5月份,原告崔某进入被告某单位工作,双方签订了《聘用合同》,合同期限自同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1日,合同到期后,崔某继续在该单位工作,但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3年3月29日,原、被告双方又签订了合同期限为1年的《临时工聘用合同》,被告每月支付崔某工资1400元,2013年9月30日,被告以崔某怀孕为由送达给原告辞退告知书,并于当日将崔某辞退。后崔某向仲裁部门提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仲裁单位出具了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证明。后该案起诉至法院,庭审时被告同意原告可继续回去工作,并依据原合同约定支付报酬,但崔某不同意继续回去工作。后查明,崔某在工作期间,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每月工资800元,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每月工资1300元,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每月工资1400元。

对于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补偿问题,因原、被告双方2011年5月2日—2013年3月28日之间未按照法律规定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双方2010年5月签订的合同,也未约定合同到期自动延续,但2011年5月2日至2013年3月期间,原、被告双方虽未签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被告已经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因未签订劳动合同需支付劳动者双倍工资而未支付,劳动者在一年内对此未提出权利主张的,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仲裁时效的相关规定,按超过仲裁时效处理,不予保护。仲裁时效计算方法为从劳动者主张权利之日(劳动者提出劳动仲裁之日)起倒算一年,按月计算,超过一年期限的双倍工资不予支持。

本案从2013年10月29日原告提起劳动争议起,往前倒算一年至2012年10月28日,超出此期间的不予支持。因此,被告支付原告崔某双倍工资的期间应为2012年10月28日—2013年3月29日,共5个月。经查明,此间被告每月支付给原告工资为1400元,所以被告应当再支付给原告5个月的工资,共计7000元(1400元×5)。

辞退孕期女职工不符《劳动法》规定

法官表示,根据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用人单位不得依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本案中,被告以崔某怀孕为由,于2013年9月30日送达给其辞退告知书,并于当日将原告辞退,违反了法律规定。案件开庭审理时,被告同意原告继续在被告处工作,但原告表示不同意继续回被告处工作。因此被告应当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数额每月1400元,支付崔某自2013年10月至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之日(即2014年3月30日)的工资报酬7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10年至2013年每年按一个月工资标准的二倍赔偿金,该工资基数应为上一年工资,数额计算应为11200元(1400元×4×2)。

同时,根据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因此在本案中,崔某所在单位未按规定给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应当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此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河口区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为原告崔某缴纳2010年5月—2014年3月的五项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同时,被告付给原告2013年10月—2014年3月间的工资8400元。目前,调解协议已于2014年履行完毕。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第四十二第四项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套牌车被查,车上还藏着四副 驾驶员竟辩称“怕一副不够用”

本报1月26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 25日晚,在府前大街与曹州路十字路口,夜查民警查获一辆套牌小轿车。令人咋舌的是,车上还藏着四副车牌,而这位司机竟对交警说:“害怕一副不够用。”

25日21时30分,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机动中队执勤民警在府前大街与曹州路十字路口设点查究违法车辆,发现一辆悬挂鲁E号牌小型轿车号牌可疑,随即依法将车辆拦停进行检查,并要求驾驶员提供车辆行驶证,该车驾驶员声称:“自己驾驶的 vehicle 是借的朋友的车,不知道情况。”

民警介绍,因驾驶员不能提供车辆行驶证,执勤民警就用警务通查询该车辆的号牌信息,发现该车属于挪用号牌。让人没有想到的是,当细心的民警在对车辆做进一步检查时,在车辆后备箱里又发现了四副不同城市的牌照,这些牌照分别为济南、滨州、枣庄等地。经民警现场初步鉴定,车内携带的四副号牌均为套牌,由于涉嫌伪造使用机动车牌证,执勤民警立即将车辆进行了扣留。

经询问,该驾驶员名叫候某,当晚驾驶的就是自己的车,当时为逃避处罚才谎称借的朋友车。当民警问他为何带这么多套牌?驾驶员竟称,因有时去外地市,带少了怕不够用。到了所用套牌的地市就要将牌照换下来,以免被真车主发现跟踪举报,遇到麻烦。

民警介绍,按照法律规定,一旦“套牌”车辆被查处,交警部门将收缴号牌、扣留机动车、罚款2000元~5000元,记12分,等当事人提供车辆合法来源凭证后,发还车辆,收缴伪造的牌证,属于挪用本人其他车辆所有的有效牌证的,不予收缴。而变造和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驾驶员将被处罚款2000元~5000元,记满12分,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该车主将面临严厉处罚。

据了解,从去年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查处的涉牌交通违法行为看,除了一些驾驶员为逃避处罚而故意违法外,也有一些驾驶员对涉牌交通违法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意识到其严重性和危害性。另外,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民警介绍,他们将继续加大对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查缉、打击力度,不断从源头摸排、信息引导、路面查控等各个环节入手,规范查处程序,完善联动查处机制,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合力。

